

评“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的统一”论

余陶生 胡爽平

摘要：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是在价值源泉问题上两种性质不同的理论。无论从理论来源、两者的关系和根本目的看，都不可能把这两种理论统一起来，形成新的商品价值理论，达到理论创新的境界，最终只能是对劳动价值论的根本否定，导致庸俗的多元价值论的重演。

关键词：劳动价值论 效用价值论 折中主义 多元价值论

一、引言

许有伦先生在《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辩证关系》(简称许文)中认为：“揭示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辩证统一关系，吸收两种价值理论的有益成果，形成新的商品价值理论。”我认为，要把这两种价值源泉完全对立的理论统一起来，形成一种“新的商品价值理论”是不可能的。针对许文中的观点，提出几点商榷性的意见。

一、所谓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来源

许文认为：“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理论来源，要追溯到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1723-1790)。斯密是劳动价值论的奠基人，他在自己的代表作《国富论》中提出劳动创造商品价值的观点，同时区分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他指出：‘应当注意，价值一词有二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以叫做使用价值，后者可以叫做交换价值。’他又说：价值由劳动决定的原理只适用于‘初期野蛮社会’，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商品的价值不再由劳动决定，而是由工资、利润、地租三种收入决定。他说：‘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和一切可以交换的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接着许文又引用了萨伊的观点：“只有人的劳动才创造价值不符合事实，更加严密的分析表明，一切价值都来自人的劳动加上自然力与资本的作用。他提出生产三要素(劳动、资本、土地)共同创造商品的价值。”最后，许文得出结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萨伊的效用价值论都来源于斯密的价值论，演变关系如下：

商品	}	使用价值—效用价值论(边际效用价值论)
		价值—交换价值—劳动价值论(抽象劳动价值论)

首先，不能仅从亚当·斯密说的“价值一词有二个不同的意义”，就得出他是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来源。第一，斯密说的“价值一词有二个不同的意义”，实际上是指商品具有二重性。在此之前，对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并没有明确的概念。例如，亚里士多德就说过：“每种货物都有两种用途。——一种是物本身所固有的，另一种则不然，例如鞋，既用来穿，又可以用来交换。”配第也说过：“所有物品都是由两个自然单位——即土地和劳动——来评定价值”。他的一个著名论断是：“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后来有些庸俗经济学家就把它和萨伊的“生产三要素价值论”等同起来，说配第的价值理论是萨伊庸俗理论的来源。无独有偶，今天许文也把亚当·斯密的“价值有二个不同的意义”说成也是效用价值论的来源，这和当年把配第的观点说成是萨伊的“三要素价值论”的来源，如出一辙。实际上，亚当·斯密所说的价值的“二个不同的意义”，应该是指商品具有二重性，由于他当时还不了解商品具有二因素和二重性，不知道使用价值、价值、交换价值三者的关系，以至使他把商品的二重性和“价值有二个不同的意义”相混淆。尽管如此，也不能从斯密这个价值含义中得出它是效用价值论的来源的结论。因为亚当·斯密在提出价值“有二个不同的意义”之后，接着指出：“使用价值很大的东西，往往具有极小的交换价值，甚至没有；反之，交换价值很大的东西，往往具有极小的使用价值，甚或没有。”尽管斯密这段话有片面性，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效用不能成为交换价值的尺度。李嘉图在肯定斯密这个观点时指出：“所以，效用对于交换价值说来虽是绝对不可缺少的，但却不能成为交换价值的尺度。”如果我们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价值”这个术语，当时还是比较流行

的,并非只有斯密用过,例如,配第也用过“价值”概念,那是他指的“自然价格”。洛克用过的“价值”概念,那是指效用即使用价值。斯密就是在各种说法的基础上,提出了他的价值概念,虽然这个价值概念还存在缺陷,但从当时来看,他区分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应该是一种进步。后来,马克思提出了商品的二因素即使用价值和价值,交换价值只是价值的表现形式。由于亚当·斯密不了解商品具有两因素和两重性,以至把价值和使用价值、价值和交换价值相混淆,但是,不能因此就把斯密的价值概念说成是效用价值论的来源。第二,许文关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萨伊的效用价值论都来源于斯密的价值论”的演变关系的公式是错误的。因为在公式中,不是把商品而是把商品价值划分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又把使用价值和效用价值论、交换价值和劳动价值论分别相等。试问:商品价值作为抽象劳动的凝结,只有量的区别,没有质的不同,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原子,又怎么能再分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呢?显然,许文是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和效用价值论、交换价值和劳动价值论相混淆,从而得出亚当·斯密的价值的“二个不同的意义”就是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的共同来源,为他的“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统一”制造理论根据。

其次,也不能把亚当·斯密说的“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和萨伊提出的“生产三要素(劳动、资本、土地)共同创造商品的价值”等同起来,看成是效用价值论的来源。马克思在评论亚当·斯密这段话时指出:“说它们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这是对的;说它们‘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就不对了,因为商品的价值是完全由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是因为:第一,作为劳动者的活劳动新创造的价值 $(V+M)$,是劳动者凭借对自己劳动力的所有权取得工资、资本所有者凭借对自己资本的所有权取得利润、土地所有者凭借对自己土地的所有权取得地租。所以,新创造价值初次分配为工资、利润和地租,就成了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第二,不能把工资、利润和地租说成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是因为:(1)商品交换价值,实际上应该是指价值,是由商品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不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决定的。如果把工资、利润和地租看成是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就容易被看成是商品价值是由取得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劳动、资本和土地三个要素共同创造的,从而把收入的源泉和价值的源泉相混淆。因为“土地所有权和资本,对于它们的所有者来说,是收入的源泉,也就是说,使它们的所有者有权占有劳动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可是它们并不因此就成为

它们的所有者占有的价值的源泉。”(2)如果把工资、利润和地租看成是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就会出现由工资、利润和地租构成的新价值等于商品的价值的不合理的情况: $(V+M) = (C+V+M)$ 。马克思把这种现象称为“斯密教条”,并且进行了深刻的批判:“把收入看成是商品价值的源泉,不把商品价值看成是收入的源泉,这是一种颠倒。由于这种颠倒,商品价值好象是由不同种类的收入‘构成’的”。这样一来,他就为庸俗经济学大开了方便之门。而萨伊正是利用亚当·斯密的这些不一贯的说法和错误,提出:“所生产出来的价值,都是归因于劳动、资本和自然力这三者的作用和协力”的“三要素价值论”。以此来否定了亚当·斯密的“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的劳动价值论的基本观点。因此,不能把“斯密教条”和萨伊的效用价值论相提并论。因为按照萨伊的观点:“人们所给与物品的价值,是由物品的用途而产生的。……创造具有任何效用的物品,就等于创造财富。这是因为物品的效用就是物品价值的基础,而物品的价值就是财富所由构成的。”^⑩这和斯密的“工资、利润、地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是完全不同的。因为斯密并没有否定工资、利润、地租都是来自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仍然坚持了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因此,把亚当·斯密说成是效用价值论的来源是不正确的。

最后,许文关于亚当·斯密说的“价值由劳动决定的原理只适用于‘初期野蛮社会’,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商品价值不再由劳动决定,而是由工资、利润、地租三种收入决定”是不符合事实的。(1)诚然,亚当·斯密的确说过:“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尚未发生以前的初期野蛮社会,获取各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量之间的比例,似乎是各种物品相互交换的唯一标准。”^⑪这是在物物交换的社会状态下,劳动的全部生产物都属于劳动者自己。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为了获取利润,便把资本投在劳动者身上,以原材料与生活资料供给他们,叫他们劳动。“所以,劳动者对原材料增加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就分为两个部分,其中一部分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另一部分支付雇主的利润,来报酬他垫付原材料和工资的那全部资本。”^⑫从亚当·斯密的这段话中可以看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并没有否定劳动决定商品的价值,而是在劳动者创造的新价值中,即“劳动者对原材料增加的价值”中,除了劳动者的工资外,还包括雇主的利润。这时的商品价值仍然是由劳动来决定,而不是许文说的“商品价值不再由劳动决定,而是由工资、利润、地租三种收入决定。”可见,把亚当·斯密说成是效用价值论的来源是没有根据的。(2)实际上,效用价值论比亚当·斯密早一个世纪就产生了。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

经济学家尼古拉斯·巴尔本在其《贸易论》中就提出价值不是由劳动决定的,而是由效用决定的。没有任何效用的物品,决不会有任何价值,由此断言价值的大小依存于人们对物品的需要。需要的种类有二种:身体的需要和精神的需要,而物品的价值因其需要而提高。18世纪意大利经济学家斐迪南多·加利阿尼、法国经济学家孔狄亚克都提出过效用是价值的源泉。后来,奥地利的庞巴维克为了宣扬他的边际效用价值论,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进行了大肆攻击,他认为,只有物品的使用价值、物的效用决定两件商品的交换比例。他的目的就是要用这个庸俗的价值论,取代马克思的科学的劳动价值论,从而抹杀剩余价值的源泉,否定资本主义的剥削。可见,效用价值论的最初来源并不是亚当·斯密,而是早有其人。

二、所谓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区别和联系

许文为了说明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辩证关系,分析了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区别和联系。

首先,我们来分析许文在谈到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的区别时存在的问题:

第一,把劳动价值论中的价值创造进行了曲解。许文按照《现代汉语词典》解释的“创造就是想出新方法、建立新理论、做出新的成绩或东西”,来解释劳动价值论关于商品价值的创造是不确切的。因为劳动价值论中的价值创造,是指活劳动在生产过程中不仅再生产出劳动力自身的价值,而且生产出一个超额价值即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就是产品价值超过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价值而形成的余额。这个价值的创造和使用价值的创造是不同的,因为使用价值的创造,是劳动者通过具体劳动运用劳动手段作用于劳动对象创造出新产品。如果按照一般字典上的“创造”的含义来界定商品的价值创造,就会把价值的创造和使用价值的创造混淆在一起。萨伊的“三要素价值论”就是把价值的创造和使用价值的创造相混淆的结果。

第二,劳动者在价值创造过程中,活劳动是创造价值的源泉,并不否认其他生产要素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马克思指出:“劳动过程的进行所需要的一切物质条件都算作劳动过程的资料。它们不直接加入劳动过程,但是没有它们,劳动过程就不能进行,或者只能不完全地进行。土地本身又是这类一般的劳动资料,因为它给劳动者提供立足之地,给他的过程提供活动场所。”^⑩而许文却把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曲解为:“在生产要素中,只有人的劳动是不可缺少的,其他生产要素并非绝对不可缺少,例如,非农业生产就不一定需要土地(除非你把生产地点也叫

土地),小生产就不一定需要资本(除非你把生产工具也叫资本)。”这种观点是用马克思关于活劳动是价值的创造者的观点,来否定价值创造过程中还需要客观的物质条件的观点,这是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误解。

第三,许文认为:“自然资源与人的劳动是商品使用价值的源泉,而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源泉。”“劳动创造价值不等于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自然资源与劳动一样,也是商品价值的源泉。”这段话的错误在于:(1)把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相混淆。诚然,自然资源与劳动是使用价值的源泉,但是,使用价值却不是交换价值的源泉。因为商品的使用价值即效用是一种有用性,而各种商品的有用性是不能比较的,即使同一商品对不同的人的效用也是不同的,就是对同一个人在不同时期效用也是不同的,又怎么能成为交换价值的尺度和源泉?(2)把价值的源泉与商品价值的构成相混淆。商品的新价值是由活劳动创造的和活劳动是新价值的唯一源泉含义是一样的。但是,商品价值的构成却不等于价值的创造,因为价值的创造只包括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部分即 $(V+M)$,而商品价值构成不仅包括新创造价值部分,而且还要包括生产资料转移过来的旧价值即 $(C+V+M)$,而许文却把两者相混淆,提出了“自然资源与劳动一样,也是商品价值的源泉”的错误说法。

第四,许文还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资本、土地是稀缺的资源,参与价值形成,不能无偿使用,因此也要参与分配。如果分配公平(合情、合理、合法),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就不必谈论剥削问题;如果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扩大,出现两极分化,就肯定有剥削问题。”这里也有几个问题需要探讨:(1)在现阶段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原因,是由于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而不在于资本、土地是否为稀缺的资源。生产资料所有制才是决定分配的根本原因。(2)所谓分配公平就不必谈论剥削问题的观点也是不正确的。这是因为公平是一个相对概念,它和一定的经济条件和社会制度相联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公平的内涵是不同的。而是否存在剥削,则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地位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现阶段,由于存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在分配上实现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即按生产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这在现阶段来说,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分配制度,因为它适应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符合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衡量分配是否公平的根本标准。当然,也不能排斥有的人利用各种手段谋求利益,造成社会分配不公的现象。至于剥削

的存在则是以私有制的存在为前提的,由于现阶段还允许私有制存在,也必然存在剥削。可见,分配公平与剥削存在并不是因果关系。即使到了公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剥削已经不存在了,也不能否认那时还会有社会公平的问题。马克思在谈到按劳分配时,由于它是以劳动作为分配的尺度,因而它是一种公平的分配,但是,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因为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说也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或者说也是一种分配不公,这种分配不公是相对于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不公。

其次,我们再来分析许文在谈到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联系时存在的问题:

第一,关于研究对象是否相同。许文认为:“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研究对象都是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只是由于研究的重点和方法不同,产生了不同的认识。效用价值论研究的重点是商品的使用价值,采用定量分析的方法,……劳动价值论研究的重点是商品的交换价值,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这些观点是错误的,因为:(1)从研究对象看,不能以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研究的对象都是商品价值来说明两者的联系,关键是两者在研究商品价值决定问题上存在着本质区别。前者是以商品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商品价值的,说明价值是人类劳动创造的;后者则以物品的有用性或效用来决定商品的价值,说明商品价值是由物品的效用创造的。前者反映的是社会属性,体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后者反映的是自然属性,体现的是物与物之间的自然关系。(2)从研究的重点来看,也不能说效用价值研究的重点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劳动价值论研究的重点是商品的交换价值。两者研究的都是价值,所不同的是:效用价值论的价值是由效用来决定,正如萨伊说的:“人们所给与物品的价值,是由物品的用途而产生的。……当人们承认某东西有价值时,所根据的总是它的有用性。这是千真万确的,没用的东西,谁也不肯给与价值。”^⑭而劳动价值论的价值是由劳动来决定,它反映的是人和人的关系。至于交换价值不过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不能把交换价值说成是劳动价值论研究的重点。(3)从研究的方法看,不能说效用论是采用定量分析法,而劳动价值论采用的是定性分析法。因为各种物品的效用不同,找不到一个统一的衡量尺度,所以效用价值论是无法以效用大小作为衡量价值的尺度,又如何采用定量分析法,这是效用价值论的致命弱点和无法克服的矛盾。而劳动价值论则不仅采用了定量分析法,而且也采用了定性分析法,通过两者的结合,对商品进行了全面的分析。

第二,关于对商品使用价值的认识是否相同。

许文认为:“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对商品使用价值的源泉认识是相同的。劳动价值论认为,劳动不是商品使用价值的源泉,自然界和劳动一样也是商品使用价值的源泉。”效用价值论认为,生产三要素(劳动、资本、土地)是财富(使用价值)的源泉。”诚然,劳动价值论是把劳动和自然界看成是财富或使用价值的源泉。但是,只有活劳动才是价值的唯一源泉。而效用价值论由于把使用价值和价值相混淆,它是把生产三要素看成是价值的源泉。

第三,关于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对商品价格的认识是否相同。许文认为:“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对商品价格的认识也有某些相同之处。劳动价值论认为,商品的价格是由价值决定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围绕价值上下浮动,是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效用价值论认为,商品的原始价格是由生产费用决定的,市场价格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供给曲线与需求曲线相交,决定商品的均衡价格。”此外,还引用了马克思在《雇佣劳动和资本》中说的:商品价格“是由买主和卖主之间的竞争即供求关系决定的”。“商品价格是由生产费用决定的。”“价格由生产费用决定,就等于说价格由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段话是通过曲解马克思的观点,抹杀了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关于生产费用、商品价格的本质区别。一是把马克思的生产费用和效用价值论的生产费用相混淆。马克思在《雇佣劳动和资本》中提出:“商品价格是由生产费用决定”中的“生产费用”,是沿用了李嘉图关于商品的生产费用决定价值的说法。李嘉图认为商品的平均价格等于生产费用,这是一个规律,而“把价格的上涨被价格的下降所抵消,而下降则被上涨所抵消这种无政府状态的变动看做偶然现象。”^⑮这里,马克思关于决定商品价值的生产费用,不是指实际的生产费用,而是指社会必要的生产费用决定价值、交换价值或价格。它和效用价值论提出的生产费用有本质区别,两者不能混淆。例如,萨伊认为,价值就是使用价值即效用,而效用是由劳动、资本和土地创造的。劳动创造的收入是工资,资本创造的收入是利息,土地创造的收入是地租,这三种收入相当于三个生产要素在创造效用时所耗费的代价,它们构成效用的生产费用。由此萨伊得出结论:商品的价值是由效用的生产费用即工资、利息和地租决定的。从这里可以看出,效用价值论的生产费用和马克思的生产费用的含义是不同的。因为马克思的生产费用不仅包括活劳动创造的新价值即工资、利息和地租,还包括劳动者具体劳动转移过来的生产资料的旧价值。正如马克思说的:“价格由生产费用决定,就等于说价格由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因为构成生产费用的是:(1)原料和劳动工具,即产业产品,它们的生产耗费

了一定数量的工作日,因而也就是代表一定数量的劳动时间;(2)直接劳动,它也是以时间计量的。^⑩可见,马克思在这里说的“生产费用”是指商品价值或生产价格。所以如此,是由于马克思当时的价值理论尚处于创立阶段,以至把价值和生产价格等同。正如他曾经也把价值和交换价值、劳动和劳动力等同一样。而萨伊效用价值论的“生产费用”则只包括工资、利息和地租,没有旧价值的转移部分。而许文却把马克思用过的“生产费用”和效用价值论的“生产费用”所包含的不同含义,不加区别地混淆在一起,提出“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对商品价格的认知也有某些相同之处”,以至造成了鱼目混珠的后果。二是把劳动价值论的供求影响市场价格和效用价值论的供求决定均衡价格相混淆。劳动价值论认为,供求变化只能对商品价格起影响作用,而不能决定商品价值。这是因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条件下,随着供给量的增加,必然会出现供给大于需求的状况,从而引起价格下降,当下降到卖主无利可图的时候,就会减少生产量,从而又出现需求大于供给的状况,以至引起价格上涨,这种上涨与下落,总是围绕着商品价值这个轴心来进行的。这就说明供求变化只能影响价格的上涨与下落,而不能决定商品的价值,这正是价值规律的作用及其表现形式。这是因为“各种同市场价值相偏离的市场价格,按平均数来看,就会平均化为市场价值,因为这种和市场价值的偏离会作为正负数互相抵消。这个平均数决不是只有理论意义,而且对资本来说还有实际意义”^⑪。一些资产阶级学者不懂得供给和需求之间以及供求与市场价格、市场价值之间的辩证关系,把供求对市场价格的影响作用夸大为决定作用,甚至认为供求还能决定商品价值。许文正是把劳动价值论的供求影响价格和庸俗经济学的供求决定价格相混淆,目的在于“发现”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中的“某些相同之处”。

三、所谓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统一

许文在分析了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的来源和区别与联系之后,最后提出把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统一起来,实现“求同存异,发展创新,即吸收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的有益成果,形成新的商品价值论。”下面我们就来分析许文是如何把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统一起来,形成他的“新的商品价值论”的。

首先,对商品价值的界定。许文认为:“商品的价值是什么?这不是单纯的经济学问题,而是经济哲学问题,只有上升到哲学的高度,才能获得正确的认识。从哲学上讲,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意义以及主体对客体的评价,它反映了客体和主体的关系。”“商品的价值就是商品对人所具有的意义以及人对

商品所作的评价,它反映了商品(客体)和人(主体)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我们讲商品价值,就是指商品对人有何价值?人对商品作何评价(买不买,值不值)?离开人这个价值的主体,商品无人问津,价值就无从谈起。”我认为这些观点都是似是而非的。

第一,把商品价值概念和哲学的价值概念相混淆。诚然,哲学的价值概念是指事物(物质的和精神的)对人的需要而言的某种有用性,对个人、社会集团和整个社会的生活和活动所具有的意义。可见,哲学意义上的价值概念不是一个实体,而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特定的关系。即客体以自身属性满足主体需要和主体需要被客体满足的效用关系。商品价值概念则是指人类抽象劳动的凝结,它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哲学的价值概念和商品的价值概念两者是不同的:(1)内涵不同。哲学的价值概念是以需要为出发点和评价标准;商品价值则以商品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为衡量标准。(2)着眼点不同。哲学的价值概念是着眼于人的对象性活动,是人的主体性的确证,揭示人们如何依赖物和环境来为人类服务;商品价值是着眼于商品生产者在生产中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自己的价值。(3)外延不同。哲学的价值概念涉及的范围广泛,它包括物质和精神等方面的需要;商品价值只涉及商品经济方面的关系。(4)反映的关系不同。哲学的价值概念反映的是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等方面人与物和人之间方面的关系。商品价值反映的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的人与人的关系。虽然哲学的价值概念和商品价值概念存在着一般和个别的关系,但是一般不等于个别,而个别也不能代表一般,不能把哲学的价值概念去代替商品的价值概念,否则就会造成理论上的混乱。

第二,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相混淆。许文认为:“商品的价值就是商品对人所具有的意义以及人对商品所作的评价”,“我们讲商品价值,就是指商品对人有何价值?”很清楚这里是把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相混淆,把商品价值说成就是使用价值即效用,把使用价值说成是价值的主体。并且还引用了马克思说的:“‘价值’这个普遍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⑫,来证明商品价值就是由满足人们需要即效用决定的。其实,这段话并非马克思的观点,而是马克思在《评阿·瓦格拉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引用瓦格拉的话。因为瓦格拉认为:“人的自然愿望,是要清楚地认识和了解内部和外部的财物对他的需要的关系。这是通过估价(价值的估价)来进行的,通过这种估价,财物或外界物被赋予价值,而价值是计量的。”^⑬马克思的话就是对瓦格拉这段话的转述。接着马克思对瓦格拉的观点进行了批评:“一位德国的政治经济学教授的‘自然愿望’是,从某一个‘概念’中得出‘价

值”这一经济学范畴,他采取的办法是,把政治经济学中俗语叫做“使用价值”的东西,“按照德语的用法”改称为“价值”。而一经用这种办法找到“价值”一般后,又利用它从“价值一般”中得出“使用价值”。做到这一点,只要在“价值”这个词的前面重新加上原先被省略的“使用”这个词就行了。^④许文却把瓦格拉的观点当作马克思的观点,把价值和使用价值相混淆,作为以使用价值或效用来界定价值的理论根据。显然,这是对马克思的误解。

第三,把商品的二重性和商品价值的二重性相混淆。许文认为:“商品的价值也具有二重性:对消费者具有使用价值,对生产者具有交换价值。使用价值是商品价值的物质内容,交换价值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统一于商品的价值。”这些观点的错误在于:(1)把商品的二重性改成商品价值的二重性。劳动价值认为,商品具有二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商品就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体。如果从商品的二重性看,就是指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而交换价值不过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在商品交换中,由于价值是无差别的人类抽象劳动,它需要通过交换价值如货币表现出来,但是“在商品的交换关系本身中,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为同它们的使用价值完全无关的东西。”^⑤因为商品交换是商品价值的交换,而不是使用价值的交换,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无法进行比较的。许文把商品的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改为价值的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样就把使用价值包含到价值里面,这在理论上是混乱的。(2)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看成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统一于商品价值的说法,也否定了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的关系。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因素是商品本身所具有的属性,两者缺一不可。作为商品,没有使用价值就没有价值,而有使用价值没有价值也不是商品,两者作为一个矛盾统一体,共存于商品之中。而交换价值只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它和使用价值没有关系,因为使用价值不能决定交换价值,而决定交换价值只能是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没有价值又何来交换价值,“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有质的区别:作为交换价值,商品只能有量的差别,因而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⑥许文之所以不谈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体,而说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无非是要证明交换价值是由使用价值决定的,坚持其效用价值论。

其次,对商品使用价值的界定。许文认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的社会价值,即满足社会消费者的需要。”商品使用价值的大小是可以分析比较的,根据使用价值三要素对消费者的效用就可以比较出来。”许文的所谓使用价值三要素即品种、数量

和质量。下面我们来分析使用价值能否按照三要素进行比较。

第一,所谓“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的社会价值”的提法是不准确的。因为这种说法又把使用价值和价值混淆起来了。作为使用价值,它是一种自然属性,它反映的是人和自然的关系。但是,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又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而存在的,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商品的使用价值又是一种社会的使用价值,但绝对不能把它说成是社会价值,只有商品价值才是社会价值。可见,社会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彼此不能混淆。

第二,所谓“商品使用价值的大小是可以分析比较,根据使用价值三要素对消费者的效用就可以比较出来”的说法,是不可能的。(1)许文提出的品种、数量和质量三个要素,这只是计算同一种商品的指标,马克思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指出:“在考察使用价值时,总是以它们有一定的量为前提,如几打表,几码布,几吨铁等等。”^⑦而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比较各种不同质的商品,它们不仅在效用上有不同,而且在计算数量和质量上也五花八门,这能用三要素作为指标来比较吗?这里,许文是把考察同一种类的使用价值的指标和比较不同使用价值相混淆。(2)在商品交换中决不可能按照使用价值即效用来进行,因为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不能比较的,必须把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撇开,找出一个共同的东西,这就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它就是商品的价值。

最后,对交换价值的界定。许文认为:“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商品的经济价值,即能够给商品生产者带来经济利益。”接着又以公式来说明商品的价值、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与价格的逻辑关系。下面我们来分析它们存在的问题。

第一,所谓“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商品的经济价值,即能够给商品生产者带来经济利益”。这只是一种现象。因为在商品交换中,能够给商品生产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是商品的价值的大小,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因为“在私人劳动产品的偶然的不断变动的交换关系中,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就像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定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⑧商品生产者能否获得经济利益,就在于他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是否符合或者低于社会价值,价值的变化又决定了交换价值的变化,归根结底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

第二,从许文用公式表示的商品价值、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与价格的逻辑关系看,都是存在问题的。

先看第一个公式:

商品价值 $\left\{ \begin{array}{l} \text{使用价值:品种、数量、质量。} \\ \text{交换价值} = \text{价格} \times \text{数量(质量)} \end{array} \right.$

这个公式存在的问题是:(1)商品价值不应该包括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而是商品包括使用价值和价值。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如果认为商品价值包括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那么就出现作为社会属性的价值中又包括自然属性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本身的表现形式交换价值,显然这是理论上的混乱。(2)所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可以增加商品的产量,与交换价值成正比;同时降低生产成本,与价格成反比。”这种说法也是不准确的。因为随着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商品产量的增加,单位产品的价值必然下降,交换价值或价格还会有所降低。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不管生产力发生了什么变化,同一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价值量总是相同的。但它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的使用价值量会是不同的:生产力提高时就多些,生产力降低时就少些。”^⑭那种认为劳动生产率提高,增加商品产量,与交换价值成正比的说法仅仅是对个别生产者才有效,因为个别企业首先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增加了产量,降低了单位产品价值,他可以按照社会价值出卖他的产品,这样,就可以增加交换价值总量,并获得超额剩余价值。至于降低生产成本,与价格成反比的说法就有点令人匪夷所思,难道劳动生产率提高,产量增加,生产成本下降,价格反而会提高吗?

第三,从许文提出的第二个公式看:

$$\text{商品价格} = \frac{\text{货币量(需要)}}{\text{商品量(供给)}}$$

按照许文的说法:“这个公式不仅包括各种商品的各种价格,而且反映了价格变化规律,即供求规律。”从这个公式可以看出,这是一个脱离商品价值而由供求决定价格的公式。这种供求价格论之所以是错误的,在于:(1)供求变动只能决定市场价格的暂时波动,说明它同价值的背离,但无论供求怎样引起价格变动,终究不能脱离价格波动的中心即商品的价值。(2)价值是供求的基础,脱离价值,供给与需求本身也难以说明。因为商品供给要在一定的价格水平下实现,必须使这种价格能抵偿生产费用并获得一定的利润,而这两者又是商品价值的组成部分,所以只有承认价值的存在,才能对供求变化进行正确的分析。商品的需求是通过购买力来实现的,而购买力则表现为一定数量的货币,而货币就是价值的体现,要说明需求,就需要说明一定数量的价值即货币。(3)脱离价值范畴,抹杀价值的本质,排除价值这个决定价格的因素,用供求来决定价格,把价格决定变成了纯粹流通领域的问题,这显然是错误的。马克思在分析商品价格、商品价值、货币价值的关系和变动规律时指出:“商品价格,只有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提高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降低时,才会普遍提高。反之,商品价格,只有

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降低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提高时,才会普遍降低。”^⑮用公式表示:商品价格 = 商品价值/货币价值。(4)许文的供求决定价格的公式,不过是庸俗经济学供求价值论的翻版,例如,马歇尔认为,商品价值就是由供需双方力量的相互冲击和制约所形成的均衡价格决定的,供需力量的均衡所产生的均衡价格,就是价值。马克思指出:“你们如果以为劳动和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归根到底仿佛是由供给和需求决定的,那你们就完全错了。供给和需求只调节着市场价格一时的变动。供给和需求可以说明为什么一种商品的市场价格会涨到它的价值以上或降到它的价值以下,但决不能说明这个价值本身。”^⑯

综上所述,许文通过混淆基本概念,曲解对立面的相互联系,用东抽一点,西抽一点的拼凑,力图用折中主义的办法,把性质完全不同的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求同存异”在一起,以实现其“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统一”,“形成新的商品价值论”,这实际上是掩盖了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本质区别,歪曲了辩证法,结果只能是把劳动价值论“统一到多元价值论之中,最终必然导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被根本否定,萨伊庸俗的三要素价值论的粉墨登场。

注释:

许有伦:《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辩证关系》,载《经济评论》,2006(3)。

^{⑫⑬}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中文版,25、47、42、4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103(注39)、205、51、50、48、92、60、11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威廉·配第:《赋税论 献给英明人士 货币略论》,中文版,4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中文版,第1集,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74、7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4卷,42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⑩⑪⑫}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中文版,75、59、5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⑬⑭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359、36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⑯⑰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2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⑲⑳㉑㉒}《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9卷,406、404、406~40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16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K)